



黎副總統政書

第三冊

黎副總統政書 電稿

卷之十八目錄

致南昌轉王上將鐵珊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到

又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到

覆煙台連司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覆開封張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到

覆南昌李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到

附梁委員等自南昌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到

附黃委員自南昌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到

附黃九言黃祖徽自南昌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到

致工商財政兩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覆九江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到

寄房縣知事並自治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覆打箭爐尹司令並致成都胡都督南京程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到

致農林部張次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寄各師長旅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覆天津馮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到

致萬國改良會丁義華先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

覆貴陽周旅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致成都胡都督打箭爐尹司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成都胡都督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到

覆陸軍部及軍界同人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到

致日本東京參謀本部宇都宮少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致貴陽周旅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寄宜昌喻旅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七日

覆九江戈鎮守使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到

致上海交涉使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覆日本東京中國使館汪代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

通告各師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覆河南張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到

上 大總統並致京外各機關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覆九江王上將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到

致九江鐵路局轉覆黃君九言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到

會上

大總統並致京外各機關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 大總統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到

上

大總統並致京外各機關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九日

寄宜昌馬稽查使喻旅長縣知事縣議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西安張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十日

黎副總統政書卷之十八目錄終

黎副總統政書

電稿卷之十八

致南昌轉王上將鐵珊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一日

沁電悉、贛事得公主持幸甚、郵寄珊密電本以便隨時見教、敝處前派有梁委員柏年黃委員九言祖徽等在贛有事藉備任使可也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祥奉令赴贛本應見教、沁日到潯李都督已派招待進省一切容再徐商、乞賜密碼電本寄贛爲禱、

又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二日

祥東日抵贛來電敬悉、贛事候奉到珊密應隨時請示、梁黃諸君已會面、適當借重、

覆煙台連司令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

電悉貴部稱義近畿宣威海表共和成立懋著勛勞茲復體念時艱督飭所部

陸續退伍、撤銷司令、實屬顧全大局、措置有方、良深嘉佩、來日孔長、仍希隨時効力、民國爲盼、

覆開封張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江電悉、前因汴商私運銅元、屢被扣留、諸多轆轤、是以改爲明售、以恤商艱、併非鄂省有絲毫分外之利益、乃行不數日、市面錢荒、票跌、逆知貴省必至銀漲物貴、當經取銷前案、仍舊禁運出境、堪以告慰、此覆、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四日到

准咨據武昌造幣廠呈、廠出銅元、除供本省應用外、餘由漢廠直接售與商家、官給護照運汴行使等、因准此查、銅元係國幣之一、鼓鑄之權、操之官府、而行使之利、聽諸商民、豫省地處中原、通衢輻輳、邊遠州縣、與隣近各省、處處接壤、貨物懋遷、有無相通、外省銅元、灌輸之甚、尤以鄂垣爲最、豫省近年以來、銀價增漲、百物昂貴、溯厥緣由、實本於此前清部章、行旅

携帶銅元不得過二千枚光緒三十三年豫省於議辦京漢鐵路扣留劉萬順裝運銅元案內曾經咨會鄂督不得再給護照裝運來豫是以豫省向來辦法每遇奸商市僧壟利私運一經查獲無不隨時罰辦補救維持具有苦衷今若遽由漢廠售與商家給照運汴是以國家貨幣復爲謀利之一物揆之政體殊不相宜且大宗貨運源源而來供求之率漫無標準豫省銀價物價勢必逐漸增高小民生計公家度支均將受困在鄂廠鼓鑄已多不計圖開放惟豫省市面一聞此信莫不恐慌加以旱象已成人心浮動倘有影響深慮枝節橫生副總統明達公正諒必不肯出此鎮芳一再酌核實難遵辦除仍飭沿路各州縣照案查禁外敬懇速將前案取銷以維國法而顧隣疆至紉公誼望切賜示施行

覆南昌李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

歌電悉疊接王上將暨梁黃各委員來電得悉京省意見銷融可望和平解決

欣慰無已。執事虛懷亮節，俊傑識時，深所佩仰。惟冀會同王上將熟籌辦法，一面督飭所屬，早就範圍，東跋洪都，曷勝馳繫。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到

王上將芝祥抵贛宣布 大總統盛意，無任欽感。謹銘座右，維贛事發生，致勞 大總統始終維持，副總統特別指導，五夜思維，殊增慚悚耳。

附梁委員等自南昌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三日到

郵函及宋電敬悉。王上將東日抵贛，昨往接洽，亦主持和平辦理。與我公意見略同。公民聯合會現均解散。柏年因李督挽留，擬俟三兩日。此事稍有端倪，即返鄂。

附黃委員自南昌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五日到

已晤王上將李都督，贛事和平解決，均協鈞意。公民聯合會已取銷，餘再

陳

附黃九言黃祖徽自南昌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到

棺已發還九言暫下鄉即赴京祖徽十四回鄂

致工商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頃據日本人西澤公雄函告程祖福運動日使向貴部商議將湖北大冶水泥廠租與日本三菱公司作為中日合辦究竟有無其事希電覆

覆九江紅十字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

魚電悉鄉民集鬪受傷遠勞貴會治療實深感謝原電已送交夏民政長請其飭縣清查矣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到

黃梅鄉民爭溝集鬪鎗石互傷數十餘已分頭治療外特電懇迅委清查以重人道餘函達

寄房縣知事並自治會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現在冬防已過，練勇當然撤銷。訪查該局奉諭解散之練勇六十名，乃於發餉之日，把持鎗械不繳，並有迫脅情形。似此抗違命令，殊屬有干法紀。仰該縣局所剴切勸諭，勒令繳械。倘有抗玩情事，應即報明從嚴懲辦。

覆打箭爐尹司令並致成都胡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尹司令魚電悉。胡都督辭職，深滋惶惑。川鄂接壤，備仰蓋猷。千里巖疆，方資鎮懾。加以藏事方長，籌邊正急。安內攘外，轉餉增兵。在在均須熟手。既准尹司令電陳時局危窮情形，除電請大總統察核慰留外，應請胡都督勉爲其難，捐棄小嫌，顧全大局，強固有力，以期保障西陲，是所厚幸。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八日到

昨忽聞胡景伊有辭職消息，不識確否。昌衡聞之不寒而慄，竊爲西方時局岌岌可危，昌衡身膺窘危，苦心鎮定，一髮萬鈞，如一更調禍恐不測。胡景伊公忠勤明，川中實難其選，且接濟邊費亦已竭盡心力，雖間有不繼。

在邊軍無不人人相諒。頃以傷讒遂萌退志。景伊若去川邊兩處均不堪問。深望痛念大局以挽賢良。且川局之壞不壞於軍民兩政之不整而壞於腐蠹之叢生。深望大總統及諸公洞燭賢奸力維大局持穩健之謀扶公直之士。西南半壁可以永寧。昌衡以久病之軀不敢即言辭者含淚撫衷不得已耳。即使歸川亦思稍爲息肩。賢如景伊豈可遽去瞻望桑梓涕淚橫流敢掬誠悃伏希採納。

致農林部張次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九日

清太后節終禮節前准國務院養電當經電唁。清帝陳明遣員致祭在案。頃接國民哀悼會吳總代表通電請派代表等因。吾鄂即請執事代表赴會協款若干。煩與吳君商定照匯。至前電遣員致祭一節併煩執事代表行禮以聯情誼。所需用費希查核見復祭文輓詞另寄。

寄各師旅長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禁煙要政、亟待進行、駐紮軍隊、均應協助、茲查各處軍隊、協力助禁者固多、而包庇煙寮、袒護煙販者、幾於日有所聞、於禁煙前途、殊多阻碍、爲此電飭師旅長等、轉飭所部、於禁煙要政、務須幫同地方官辦理、分擔責成、毋得恃強護庇、致阻進行、尤不得藉端需索、併干嚴究、切切。

覆天津馮都督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歌電悉、執事豪爽、鯁直磊落、光明於民國前後、況瘁從公、亮節壯猷、素所佩仰、陽夏之役、職守所在、國人當共諒之、至於統制禁衛、當軍爭國變之交、京師安謐、苦心孤詣、功効昭著、洎乎聯銜請願、共和尤足表明心跡、公道自在、斷非報紙所能矯誣、鄙人素罕閱報、此類亦不勝其計較度、外置之可也、特此奉慰、

附來電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七日到

查閱二月二十八日中國報要聞欄內、標題倪嗣冲之勸進、一則有頑梗殘暴、以馮國璋倪嗣冲二人爲最、并所謂袁氏之忠臣、民國之亂賊等語、

毀謗無端深堪怪詫。國璋對於民國誠無勳績之可言。然一年以來內總禁軍外官桑梓撫綏反側整飭紀綱勞心焦思不能暇逸莫非希冀幸福佇盼治平有何頑梗殘暴之行爲可以貽人口實者。若因其原身官吏遽指爲擁戴以求富貴勤民服務卽是罪人悖謬之談。乃至此極夫臨時大總統非出於人民之同意耶。總統代表人民則任命之人卽爲全國所公認。總統不得私與國璋亦該得私受也。目之爲忠臣斥之爲亂賊綜國璋生平行事該報果得何項鐵憑。既敢明目張膽以爲言復可一一臚舉以徵實之。至謂國璋有私密勸進表文聞之云者傳自何地何人決非夢想游談可比。若徒逞胸臆藉供嗾嚙之資人尙知報館爲言論機關紀載務求其實吠聲射影已爲清議所不容。值此天步艱難邦基待奠國會之成立在即人民之期望方殷鼓吹扶持宜與有責乃以毫無影響之事造作駭人耳目之言將有顛倒是非變亂黑白見者不察羣疑易起謠譏所作駭人耳目之言將有顛倒是非變亂黑白見者不察羣疑易起謠譏所

播或啓黨爭、國本動搖、咎將誰屬、國璋戮力職守、勉荷仔肩、言政費則懸釜待炊、言財源則涸轍不潤、庶務掣肘、險象燃眉、進退觸藩、困難萬狀、徒以忝居公僕、義不容辭、耿耿寸衷、差堪共白、平日京外各報、於國璋月旦間、有微詞、每思苛論、自少完人、高位易遭官謗、返躬而縮、悠悠之口、亦復度外置之、至於該報之肆意詆譭、居心叵測、既損個人之名譽、且繫大局之安危、苟出傳聞、事果屬實、則以亂賊而領輔世長民之任、未免靦顏、卽當解職、還山長與世絕、如其妄也、則烏有子虛憑空、結撰狂謗、警說藉便私圖、凡屬血氣之倫、疇能甘此誣蟻、民國亦自有法律、恐不能爲該報寬矣、國璋爲個人計、當自行提起訴訟、與該報館主任嚴重交涉、國璋爲全局計、並應呈請大總統飭部澈究、按法懲處、特舉顛末、通電詳呈、庶鬼蜮無可遁形、簧鼓難淆、衆聽知我罪我、候諸公評、

致萬國改良會丁義華先生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二日